

(9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；须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参加；（提供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，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）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汉滨区洪山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洪山镇2024年桑正路至库迁路公路养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洪山镇2024年桑正路至库迁路公路养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大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5人，营业收入为40419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144.0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大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